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執業會計師鄧忠華先生 (會員編號：F02777) 及會計師李鳳英女士 (會員編號：F03537) (統稱「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同時命令鄧先生及李女士須各自繳付罰款 50,000 港元，並共同及各別繳付公會的費用 283,730 港元。

鄧先生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駁回鄧先生的上訴。

答辯人曾是一間私人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在相關期間他們亦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事務所其後撤銷註冊。於二零一五年，法庭頒令答辯人須提供若干有關清盤的文件。答辯人因沒有全面遵從該等命令，法庭於二零一六年裁定他們藐視法庭罪名成立。儘管答辯人其後已糾正該藐視法庭罪，他們仍被判罰款共 500,000 港元及須支付以彌償基準計算的大部分訟費。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條中第(vi)段、第(viii)段及第(x)段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沒有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則，行為使會計專業蒙羞，因此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e) and 15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ur」的基本原則。委員會同時裁定答辯人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不名譽的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藐視法庭的性質嚴重，反映行為遠低於會計師的合理水平。委員會亦注意到拖延提供有關文件對申請查閱文件的一方構成無法彌補的損害，而且破產管理署已因此個案引起高度關注而暫時停止聘任答辯人處理 A 組個案。此外，委員會認為儘管鄧先生在違反法庭命令一事上負有主要責任，李女士亦對法庭負有不可轉委的責任，因此她的違規不能視為相對輕微。

委員會在決定懲處時考慮若干減判因素，包括答辯人及後已糾正藐視法庭的行為並被法庭判處罰款、事件沒有涉及不誠實或欺詐、答辯人的執業記錄及其對社會作出的貢獻，以及與他們相熟的專業人士所作的求情陳述。從答辯人須向公會支付的費用，反映委員會對答辯人在紀律程序中的行為有負面的看法。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職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轉移至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惟公會仍按照下述程序處理若干在職能移交前已展開的投訴個案。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及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標準。現時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4,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mailto:media@hkicpa.org.hk)